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院〔2021〕40号

关于印发《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 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已经通过学院2021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7月2日

继续教育学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组织与管理，明确相关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保证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是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主体。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授权承办成人高等教育的责任部门。校外教学点是协助、配合继续教育学院开展成人高等教育的合作办学机构，业务上接受继续教育学院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负责教师的推荐和初审，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授课教师审定和聘任。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定成人高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教学计划，监督、检查和指导教学活动的开展。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根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编制课程表，开展日常教学活动。

第三章 学时管理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课程总学时包括理论课学时和实践课学时，总学时不低于 2000 学时，理论课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40%。

第七条 理论课。采取集中面授、线上学习+线下辅导等形式。继续教育学院每学期开学前编制、发布各专业教学计划。校外教学点按继续教育学院教学计划具体组织落实。

第八条 实践课。由学生在岗位或工作实践中自主学习。教师对学生的实践学习予以指导，帮助学生提高实践应用能力。

第四章 毕业设计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安排毕业设计教学计划，布置毕业设计参考选题和工作要求。

第十条 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丰富教学、实践能力的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 校外教学点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安排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及组织开展毕业设计工作。

第五章 教学检查与评估

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通过教学质量督导、日常巡查、期末巡考、学生满意度调查等各种方式对校外教学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应积极配合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

(此页无正文)